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5時14分；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1時47分、下午2時3分至3時10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管碧玲 鍾孔炤 鄭運鵬 何志偉 洪慈庸 吳志揚 周春米 尤美女 段宜康 陳玉珍 柯建銘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陳曼麗

委員列席4人

列席官員：**(10月23日下午)**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財政部政務次長 吳自心

賦稅署署長 李慶華

臺北國稅局局長 許慈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莊琇媛(副主任委員請假)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兼專門委員 陳佳容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科長 張文豪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楊博欽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門委員 黃淑惠

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張美美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 顏寶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劃處簡任技正 温修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陳建宏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吳迪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李銘儀

業務局科長 莊能治

國庫局襄理 柯百鈴

法務室科長 謝淑芬

臺灣銀行信託部副理 周文萱

**(10月24日)**

監察院秘書長 傅孟融

副秘書長 劉文仕

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 陳敦娟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 陳清雲(上午)

副局長 李淑娟(下午)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 陳永智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法官 蔡牧玨

民事廳法官 楊博欽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回部辦事 王慶康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 呂秋慧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廉政署專門委員 余雅雯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 蔡明謙

警政署科長 王進卿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慧卿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吳迪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 陳俊宏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一）賴士葆等16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王榮璋等19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周春米、鄭運鵬、段宜康、尤美女、黃國昌、王榮璋、陳曼麗、鍾孔炤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何志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逕行逐條審查。

三、第六十九條，除前段中「社會福利、教育」修正為「社會福利、慈善、教育」外，餘照委員王榮璋等19人提案通過。

四、第七十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委員王榮璋等19人提案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至增訂第七十一條之十、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二、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委員陳曼麗等17人提案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至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三；委員段宜康、王榮璋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0月24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二、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三、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案報告，請查照案。

六、併案審查（一）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33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四）委員周春米等28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七、併案審查（一）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吳焜裕等2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4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28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8人擬具「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周春米、尤美女、鄭運鵬、黃國昌、管碧玲、鍾孔炤、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何志偉、洪慈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60項　監察院2,970萬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66項　監察院131萬1千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66項　監察院21萬6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第1項　監察院原列7億8,732萬3千元，減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8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8,084萬3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監察院為提升調查能力，加強專業調查，於87年間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增設監察調查處，置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襄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重要性可見一斑。惟查，近年「核派調查案件類計案數」不斷攀升，從104至107年間，一路從424、694、1,007到1,548案，導致基層調查人員加班問題日趨嚴重，此外，亦有基層人員反映勞逸不均、升遷不易等問題。監察院應通盤檢討調查官制度並提出改善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連署人：段宜康

(二)查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有其重要性，比方過去對於司法冤案調查引發之冤案救援有其一定顯著貢獻。但就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涉及到司法案件時，似乎仍未看到如何界定兩者之界線，外界也有許多疑慮，認為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時已經干預司法個案。

另一方面，現行監察院得以發動調查權之要件不明，其人力編製或經費撥用又難以從事重大棘手案件之調查。因此，監察院應釐清其調查權究竟是屬於問責性調查（是否為彈劾違法失職公務員或司法官、針對司法官之調查啟動標準、和既有法官評鑑機制之關係、不符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時監察院可否調查）?或是非問責性之調查（是否為司法冤案救援調查案件、是否針對涉及司法判決定讞之案件調查）？且針對上述各種不同樣態之調查權行使，監察院皆應建立調查權發動之要件和正當程序（比如調查是否應採公開原則、人證或關係人調查程序、是否得委任律師等等）。

爰此，請監察院就上開事項予以研議，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評估及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三)立法院審查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依監察院109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公務車輛包括首長專用車28輛、副首長專用車1輛、5人座小客車1輛、21人座大客車2輛、15人座大客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2輛、其他特殊用途車輛2輛及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

該院公務車輛中除大客車、小客貨兩用車以外之首長(含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輛實際達32輛，逾現有監察委員法定人數29人，且近年來該院編列汰換公務車輛之次數頻仍，包括101年度汰換11輛、105年度汰換16輛及106年度汰換1輛，109年度再編列副院長座車汰購預算，汰換情形恐有浪費之虞。

爰要求監察院應於1個月內就該院車輛調度、分配、運用、養護、汰換、更新計畫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鍾孔炤 尤美女

(四)為促進古蹟永續使用，監察院於102年提出「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計畫」，經行政院審查後於104年核定總經費7,100萬元，並納入古蹟外牆冷氣系統更新費用300萬元併案招標，合計可用預算數7,400萬元，自105至108年度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辦理。

惟查該計畫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欠佳，105年度編列預算2,300萬元，於年底辦理保留；106年度編列預算2,000萬元，於年底再度辦理保留3,862萬1千元；107年度編列預算2,001萬4千元，年底累積保留2,694萬9千元；108年度至8月31日止，支付數占該年度可用預算數僅36.62%。

監察院及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兩大國定古蹟，乃國家首都台北市交通樞紐各據東西之國家門戶級重大文化歷史景觀，爰要求監察院應切實掌握工程進度，並需於108年底完成計畫各項工事，並加強未來古蹟夜間景觀意象之優化。

提案人：管碧玲 鍾孔炤 尤美女

(三)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4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條至第九條；委員尤美女等33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委員顧立雄等34人提案第六條；委員尤美女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委員段宜康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條至第二十七條；委員尤美女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八、「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九、本日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